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函

地址：2515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76號
承辦人：張仁杰

33045桃園市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衛試疫字第1072521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課程說明

主旨：檢送本所訂於107年3月29日辦理「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之輸入檢疫」專題演講，敬請轉告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專題演講係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洪宗林秘書擔任專題演講講座，於107年3月29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所獸醫試驗中心1樓會議室舉行，課程內容包含機邊驗放及快遞貨物通關作業概念、生物樣材之輸入流程及檢疫作業、生物樣材檢疫條件之規定重點及不合格案例解析，透過專題演講方式強化出席人員對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之輸入檢疫的認知及瞭解相關法規，有助於未來辦理檢疫作業流程。
- 二、請於107年3月23日前完成線上報名（請利用Google Chrome進入報名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HX9bNp1Ezlf6FCd3yO6JAuVugIyzkCh-lv_SdSR-NsI），主辦單位將於3月26日確認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

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各縣市獸醫師公會、本所生物研究組、本所豬瘟研究組、本所製劑研究組、本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副本：本所所長室、本所人事室、本所警衛室、本所疫學研究組

所長 杜文珍

「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之輸入檢疫」專題演講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星期四)

地點：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試驗中心 1 樓會議室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

聯絡人：張仁杰 TEL：(02)2621-2111 轉 183

E-mail：jcchang@mail.nvri.gov.tw

時間	議程
10:00 ~ 10:30	報到
10:30 ~ 12:00	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之輸入檢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新竹分局 洪宗林秘書

「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之輸入檢疫」專題演講

日期：107 年 3 月 29 日（五）

時間：10:30~12:00

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試驗中心 1 樓會議室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

課程說明：

- 一、3 月 29 日上午 10:30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洪宗林秘書擔任專題演講講座，主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之輸入檢疫」，課程內容包含機邊驗放及快遞貨物通關作業概念、生物樣材之輸入流程及檢疫作業、生物樣材檢疫條件之規定重點及不合格案例解析，透過專題演講方式強化出席人員對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之輸入檢疫的認知及瞭解相關法規，有助於未來辦理檢疫作業流程。
- 二、有關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訓練時數登錄，因資源及名額有限，本次會議主要招訓學員為公務獸醫師、對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輸入有需求之相關研究人員等，報名錄取及時數登錄將以業務屬性、報名次序等綜合條件遴選，上限為 70 名。出席者請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請利用 Google Chrome 進入報名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HX9bNp1Ezlf6FCd3yO6JAuVuglyzkCh-lv__SdSR-Nsl），主辦單位將於 3 月 26 日確認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敬請有意參加會議者依期限完成報名，以利承辦人員進行會前報名審查及會後訓練時數申報登錄。如報名審查未通過或未完成線上報名者出席該會議，本單位會後得不進行訓練時數申報。（報名及簽到簿上資料僅限申請該次課程繼續教育積分使用）
- 三、學員出席每堂課均須上滿 45 分鐘，否則該堂課學分不列入計算；課程未簽到、退者該次學分不予認可；請勿代替他人簽名，如代替他人簽名者，一經查證屬實，該學員無積分外，開課單位於一年內無法申請積分。
- 四、主辦人員及聯繫方式：張仁杰 電話：02-26212111-183 電子郵件信箱：jcchang@mail.nvri.gov.tw